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 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1/06/09 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3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 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學業成績單乙份（需含班排名）。
三、一份推薦函。
四、研究計劃(含專題報告或讀書計畫)。
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學年結束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資格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七條 實習時間不開放學生修課、重補修含校內及校際選課，非實習時間(夜間及例假日)不在本規範內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提出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 098年08月26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098年09月2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0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 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1/06/09 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2 頁/共 3 頁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8 年 10 月 22 日 |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1 年 03 月 07 日 |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|
| 101 年 04 月 11 日 |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1 年 05 月 21 日 |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1 年 09 月 12 日 |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1 年 10 月 19 日 |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1 年 11 月 01 日 |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3 年 06 月 18 日 |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系務會議 |
| 103 年 07 月 24 日 |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3 年 07 月 29 日 |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4 年 05 月 13 日 |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4 年 05 月 15 日 |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4 年 06 月 03 日 |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6 年 03 月 07 日 |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6 年 04 月 11 日 |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6 年 05 月 26 日 |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6 年 09 月 27 日 |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 |
| 106 年 09 月 28 日 |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6 年 12 月 22 日 |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09 月 10 日 |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09 月 12 日 |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09 月 25 日 |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9 年 12 月 30 日 |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|
| 110 年 03 月 09 日 |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10 年 03 月 25 日 |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11 年 04 月 15 日 |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11 年 04 月 27 日 |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11 年 06 月 09 日 |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 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1/06/09 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3頁/共3頁 |

附件一：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學號 | |
| 現就讀學系 (組) | | 申請系所 (組) | |
| 資格 審 查 | 審查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_____ | |
| | 報名資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申請系所主任 | |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| |
| | | | |

說明：一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